第3章 基本编辑指令

本章学习 AutoCAD 2020 的基本编辑指令,包括镜像、偏移、移动、旋转、对齐、复制、 倒角、圆角和打断对象等。

3.1 删除

在 AutoCAD 中,使用"删除"命令,可以删除选中的对象。选择"修改(M)"→"删除(E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删除"按钮,都可以删除选中的对象。

3.2 复制

在 AutoCAD 中,使用"复制"命令,可以创建与原对象相同的图形。选择"修改(M)"→"复制(Y)"命令,或单击"修改"工具栏中的"复制"按钮,即可复制已选中的对象,并放置到指定的位置。执行该命令时,首先需要选中对象,然后指定位移的基点。在"指定第二个点或[退出(E)/放弃(U)<退出>:"提示下,指定第二个点来复制该对象,直到按 Enter 键结束。

例 3-1 先绘制一条直线和一个圆,如图 3-1 所示,然后将圆复制到直线的两个端点处,如 图 3-2 所示。

命令: CO ✓ // COPY 命令的缩写
选择对象: 选择圆
选择对象: ✓
指定基点或 [位移 (D) / 模式 (O)] < 位移 >: 选择圆心
指定第二个点或 [阵列 (A)] < 使用第一个点作为位移 >: 选择端点 A
指定第二个点或 [阵列 (A) / 退出 (E) / 放弃 (U)] < 退出 >: 选择端点 B
指定第二个点或 [阵列 (A) / 退出 (E) / 放弃 (U)] < 退出 >: ✓

3.3 移动

0

选择"修改(M)"→"移动(V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移动"按钮, 在新位置生成新的对象,方向和大小不变,同时删除原对象。移动对象时,先选中要移动的对象, 再指定移动前的基准点,最后指定移动后的基准点,即可实现移动操作。

例 3-2 在图 3-1 中,以圆心为基准点,将圆移至直线的端点处,如图 3-3 所示。



3.4 镜像

在 AutoCAD 中,可以使用"镜像"命令,将现有对象沿对称线复制。执行"镜像"命令时,先选中要镜像的对象,然后选择镜像线上的两点,命令行将显示"删除源对象吗?[是(Y) / 否(N)] <N>:"提示信息。如果直接按 Enter 键,则镜像复制对象,并保留原来的对象;如果输入 Y,则在镜像复制对象的同时删除原对象。

// MIRROR 命令的缩写

例 3-3 在图 3-4 中,沿直线 AB 镜像圆。

命令: MIR ✓ 选择对象: 选择圆 选择对象: ✓ 指定镜像线的第一点: 选择对称线上的端点 A 指定镜像线的第二点: 选择对称线上的端点 B 要删除源对象吗? [是(Y) / 否(N)] < 否 >: N

// MIRROR 命令的缩写



图 3-4

例 3-4 将"好好学习"文字沿直线镜像,并且改变文字的方向,如图 3-5(a)所示。

命令: MIRRTEXT ✓ 输入MIRRTEXT 的新值 <0>: 1 ✓ 命令: MIR ✓ 选择对象: 送择"好好学习"文本 选择对象: ✓ 指定镜像线的第一点: 选择对称线上的第一个端点 指定镜像线的第二点: 选择对称线上的第二个端点 要删除源对象吗? [是(Y)/否(N)] < 否 >: N

执行效果如图 3-5 (a) 所示。

如果要求在镜像时,文本方向不变,可以先在命令栏中执行以下操作。

命令: MIRRTEXT ✓ 输入 MIRRTEXT 的新值 <1>: 0 ✓

再重新镜像文本,则文本的方向不改变,如图 3-5(b)所示。



(a) 文本方向改变



(b) 文本方向不变

图 3-5

3.5 偏移

在 AutoCAD 中,可以使用"偏移"命令对指定的直线创建平行线,或者对圆弧、圆或曲

线等对象进行同心偏移复制操作。

例 3-5 先绘制一条直线和一个圆,如图 3-6 所示,然后创建一条平行线,要求与直线的距离为 5mm,再创建一个同心圆,向内偏移 3mm。
命令:OFF✓ // OFFSET 命令的缩写指定偏移距离或 [通过(T)/删除(E)/图层(L)]<通过>: 5✓
选择要偏移的对象,或 [退出(E)/放弃(U)]<退出>: 选择直线指定要偏移的那一侧上的点,或 [退出(E)/多个(M)/放弃(U)]<退出>: 单击直线右侧的任意点选择要偏移的对象,或 [退出(E)/放弃(U)]<退出>: ✓
✓
指定偏移距离或 [通过(T)/删除(E)/图层(L)]<5.0000>: 3✓
选择要偏移的对象,或 [退出(E)/放弃(U)]<退出>: 选择圆
指定要偏移的那一侧上的点,或 [退出(E)/多个(M)/放弃(U)]<退出>: 单击圆内任意点选择要偏移的对象,或 [退出(E)/放弃(U)]<退出>: ✓



图 3-6

3.6 阵列

在 AutoCAD 中,可以通过"阵列"命令多重复制对象。选择"修改(D)"→"阵列" 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阵列"按钮,都可以对图素进行阵列。该操作分为矩形 阵列、环形阵列和路径阵列,下面分别举例说明。

3.6.1 矩形阵列

"矩形阵列"即按一定的位移和数量,在横向和纵向进行多次复制所形成的图形。

例 3-6 先绘制一个直径为 10mm 的圆,并对该圆进行矩形阵列,X 方向的数量为 5,间距为 |25mm, Y方向的数量为 3, 间距为 20mm, 如图 3-7 所示。 命令: ARRAY ✓ 选择对象: 选择圆 选择对象: ✓ 输入阵列类型 [矩形(R)/路径(PA)/极轴(PO)] <矩形>: R ✓ 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(AS)/基点(B)/计数(COU)/间距(S)/列数(COL)/行数(R) / 层数(L) / 退出(X)] < 退出 >: COL ✓ 输入列数数或 [表达式(E)] <1>: 5 ∠ 指定 列数 之间的距离或 [总计(T)/表达式(E)] <22.5>: 25 ∠ 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(AS)/基点(B)/计数(COU)/间距(S)/列数(COL)/行数(R) / 层数(L) / 退出(X)] <退出>: R ✓ 输入行数数或 [表达式(E)] <1>: 3 ∠ 指定 行数 之间的距离或 [总计(T)/表达式(E)] <22.5>: 20 ∠ 指定 行数 之间的标高增量或 [表达式(E)] <0>: ✓ 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(AS) / 基点(B) / 计数(COU) / 间距(S) / 列数(COL) / 行数(R) / 层数(L) / 退出(X)] <退出 >: ✓



此时,阵列的成员是一个整体,可以用 EXPLODE 命令将其分解成个体。

命令: X ∠	// EXPLODE 命令的缩写
选择对象:选择阵列	
选择对象: ✓	

3.6.2 环形阵列

"环形阵列"是以一个指定点为圆心,在圆周上均匀地按一定的角度和数量同时进行多次 复制所形成的图形。

例 3-7 以(20,10)和(25,12)为顶点,绘制一个矩形,再以(40,20)为中心对该矩形进行环形阵列,项目总数为10,填充角度为360°,阵列对象旋转,如图3-8所示。
命令:ARRAY ✓
选择对象:选择矩形
选择对象:✓
输入阵列类型[矩形(R)/路径(PA)/极轴(PO)]<矩形>:PO ✓
指定阵列的中心点或[基点(B)/旋转轴(A)]:40,20 ✓
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[关联(AS)/基点(B)/项目(I)/项目间角度(A)/填充角度(F)/行(ROW)
/层(L)/旋转项目(ROT)/退出(X)]<退出>:I✓
输入阵列中的项目数或[表达式(E)]<6>:10 ✓
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[关联(AS)/基点(B)/项目(I)/项目间角度(A)/填充角度(F)/行(ROW)
/层(L)/旋转项目(ROT)/退出(X)]<退出>:F✓
指定填充角度(+=逆时针、-= 顺时针)或[表达式(EX)]<360>:360 ✓
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[关联(AS)/基点(B)/项目(I)/项目间角度(A)/填充角度(F)/行(ROW)
/层(L)/旋转项目(ROT)/退出(X)]<退出>:✓



图 3-8

例 3-8 如果填充角度为 200°, 阵列对象平移而不旋转, 如图 3-9 所示, 则按下列步骤操作。

命令: ARRAY ✓ 选择对象:选择矩形 选择对象: ✓ 输入阵列类型 [矩形(R)/路径(PA)/极轴(PO)] <矩形>: PO ✓ 指定阵列的中心点或 [基点(B)/旋转轴(A)]: 40,20 ✓ 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(AS)/基点(B)/项目(I)/项目间角度(A)/填充角度(F)/行(ROW) /层(L)/旋转项目(ROT)/退出(X)] <退出>: I ✓ 输入阵列中的项目数或 [表达式(E)] <6>: 10 ∠ 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(AS)/基点(B)/项目(I)/项目间角度(A)/填充角度(F)/行(ROW) /层(L)/旋转项目(ROT)/退出(X)] <退出>: F ✓

第3章 基本编辑指令

指定填充角度(+=逆时针、-=顺时针)或 [表达式(EX)] <360>:200 ∠

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(AS)/基点(B)/项目(I)/项目间角度(A)/填充角度(F)/行(ROW)/层(L)/旋转项目(ROT)/退出(X)] <退出>:ROT /

是否旋转阵列项目? [是(Y)/否(N)] < 是>: N ∠

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(AS)/基点(B)/项目(I)/项目间角度(A)/填充角度(F)/行(ROW) /层(L)/旋转项目(ROT)/退出(X)] <退出>: ✓



3.6.3 路径阵列

"路径阵列"是沿一条曲线均匀地进行复制所形成的图形。

例 3-9 绘制一个圆及一条圆弧,如图 3-10 所示,并对该圆沿圆弧进行路径阵列,效果如图 3-11 所示。
图 3-11 所示。
留 3-10
命令: ARRAY ✓
选择对象: 选择圆形
选择对象: ✓
输入阵列类型 [矩形 (R) / 路径 (PA) / 极轴 (PO)] < 极轴 >: PA ✓
选择路径曲线: 选择圆弧
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 (AS) / 方法 (M) / 基点 (B) / 切向 (T) / 项目 (I) / 行 (R) / 层 (L)
/ 对齐项目 (A) / z 方向 (z) / 退出 (X)] < 退出 >: I ✓
指定沿路径的项目之间的距离或 [表达式 (E)] <8.2698>: 10 ✓
指定项目数或 [填写完整路径 (F) / 表达式 (E)] <8>: ✓
选择夹点以编辑阵列或 [关联 (AS) / 方法 (M) / 基点 (B) / 切向 (T) / 项目 (I) / 行 (R) / 层 (L)

/ 对齐项目(A) / z 方向(Z) / 退出(X)] <退出>: ∠



图 3-11

3.7 旋转

0

选择"修改(M)"→"旋转(R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旋转"按钮,可以将对象绕基点旋转指定的角度。约定逆时针旋转时角度为正,顺时针旋转时角度为负。 如果选择"参照(R)"选项,将以参照方式旋转对象,需要依次指定参照方向的角度值和相 对于参照方向的角度值。

例 3-10 在图 3-12(a)中,要求矩形绕 0 点旋转 30°,并删除原图像,效果如图 3-12(b) 所示。

// ROTATE 命令的缩写

命令: RO ✓
选择对象: 选择矩形
选择对象: ✓
指定基点:选择 O 点
指定旋转角度,或 [复制(C) / 参照(R)] <0>: 30 ✓

例 3-11 在图 3-12(a)中,要求矩形绕 0 点旋转 30°,并保留原图像,效果如图 3-12(c) 所示。

命令: RO ✓
选择对象: 选择矩形
选择对象: ✓
指定基点:选择 O 点
指定旋转角度,或 [复制(C) / 参照(R)] <0>: C ✓
指定旋转角度,或 [复制(C) / 参照(R)] <0>: 30 ✓

例 3-12 在图 3-12 (a) 中,要求矩形绕 *0* 点顺时针旋转,旋转的角度等于 ∠ *AOB* 的大小, 并删除原图像,效果如图 3-12 (d) 所示。

命令: RO ✓ 选择对象: 选择矩形 选择对象: ✓ 指定基点:选择 O 点 指定旋转角度,或 [复制(C) / 参照(R)] <0>: R ✓ 指定参照角 <34>: 先选择 O 点,再选择 A 点,然后选择 B 点:

执行效果如图 3-12 (d) 所示。



图 3-12

3.8 对齐

选择"修改(M)"→"三维操作(3)"→"对齐(L)"命令,可以使当前对象与其 他对象对齐,它既适用于二维对象,也适用于三维对象。

例 3-13 在图 3-13 中,要求矩形(1)保持不动,移动矩形(2),使矩形(2)的 B1、B2 与矩形(1)的 A1、A2 对齐。



图 3-13

在命令栏中选择"修改(M)"→"三维操作(3)"→"对齐(L)"命令。

选择对象: 选择矩形 B 选择对象: ✓ 指定第一个源点:选择矩形 B 的第一个顶点 B1,如图 3-14 所示 指定第一个目标点:选择矩形 A 的第一个顶点 A1 指定第二个源点:选择矩形 B 的第二个顶点 B2 指定第二个目标点:选择矩形 B 的第二个顶点 A2 指定第三个源点或 <继续 >: ✓ 是否基于对齐点缩放对象? [是(Y)/否(N)] < 否 >: ✓

执行效果如图 3-15 所示。





图 3-15

命令行显示"是否基于对齐点缩放对象? [是(Y)/否(N)]<否>:"提示信息时,如果回答"Y",即:

是否基于对齐点缩放对象? [是(Y)/否(N)] <否>:Y ✓

执行效果如图 3-16 所示。



图 3-16

3.9 绘制倾斜图形的技巧

对于水平的或垂直的图形,利用正交或极坐标追踪辅助作图会非常方便。但有的图形是倾斜的,会给设计人员的作图带来不便,此时可先在水平或垂直角度画出这些图形,然后利用 ROTATE 或 ALIGN 命令将图形旋转到倾斜角度。

例 3-14 绘制如图 3-17 所示的倾斜图形。



图 3-17

01 先在水平位置绘制图形,如图 3-18(a)所示。

02 利用 ROTATE 命令将图形旋转到倾斜角度,如图 3-18(b)所示。

03标注尺寸,效果如图 3-17所示。



图 3-18

3.10 修剪

在 AutoCAD 中,可以使用"修剪"命令编辑对象。选择"修改(M)"→"修剪(T)" 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修剪"按钮,可以某一对象为剪切边,修剪其他对象。

在 AutoCAD 中,直线、圆弧、圆、椭圆、椭圆弧、多段线、样条曲线、构造线、射线以 及文字等都可以作为剪切边的对象。默认情况下,系统将以剪切边为界,将被剪切对象上位 于拾取点一侧的部分剪切掉。如果按住 Shift 键,同时选择与修剪边不相交的对象,修剪边将 变为延伸边界,将选中的对象延伸至与修剪边界相交。



(b) 修剪后的图像

图 3-20

命令: TR ✓

// TRIM 命令的缩写

选择对象或 < 全部选择 >: 选择 AB

选择对象或 < 全部选择 >: 选择 CD

选择对象: ✓

选择要修剪的对象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要延伸的对象,或者 [栏选(F)/窗交(C)/投影(P)/边 (E) / 删除(R) 1: 按住 Shift 键选择 AB

选择要修剪的对象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要延伸的对象,或者 [栏选(F)/窗交(C)/投影(P)/边 (E) / 删除(R)]: 按住 Shift 键选择 CD

选择要修剪的对象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要延伸的对象,或者 [栏选(F)/窗交(C)/投影(P)/边 (E) / 删除(R) / 放弃(U)]: ✓

3.11 延伸

在 AutoCAD 中,可以使用"延伸"命令拉长对象。选择"修改(M)"→"延伸(D)" 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延伸"按钮,可以将指定的对象延长至与另一对象相交 或延长线相交。

使用"延伸"命令时,如果在按住 Shift 键的同时选择对象,则执行"修剪"命令;使用"修 剪"命令时,如果在按住 Shift 键的同时选择对象,则执行"延伸"命令。

例 3-17	直线 AB 与 CD	?不相交且不平行,	如图 3-20	(a) 所示,	要求用 EXTEND 命令,	使 <i>AB</i>
与 CD 相交	5, 如图 3-20	(b)所示。				

3.12 缩放

在 AutoCAD 中,可以使用"缩放"命令按比例增大或缩小对象。选择"修改(M)"→"缩 放(L)"命令 (SCALE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缩放"按钮,都可以将对象按指 定的比例因子相对于基点进行尺寸缩放。先选中对象,再指定基点,命令行将显示"指定比 例因子或 [复制(C)/参照(R)]<1.0000>:"提示信息。如果直接指定缩放的比例因子, 则对象将根据该比例因子相对于基点缩放。如果选择"参照(R)"选项,则对象将按参照的 方式缩放。

例 3-18 在图 3-21 中,以点 A 为基准点,将矩形放大 2 倍。

命令: SC ✓
选择对象: 选择矩形
选择对象: ✓
指定基点:选择 A 点

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指定比例因子或 [复制(C)/参照(R)]: 2↓

0



(a) 放大前的图形

(b) 放大后的图形



例 3-19 绘制任意矩形 ABCD, 如图 3-22 (a) 所示, 以 A 点为基准, 用 SCALE 命令将矩形 ABCD 中 AB 边长调整为 10mm, 矩形的宽同比例缩放, 如图 3-22 (b) 所示。



图 3-22

 命令: SC ✓
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 选择对象:选择矩形
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 选择对象:✓
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 指定基点:选择A点
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 指定基点:选择A点
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 指定基点:选择A点
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 指定参照长度 <1.0000>:
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

 指定新的长度或 [点(P)] <1.0000>:
 10 ✓

例 3-20 任意绘制一个矩形 *ABCD* 和直线 *EF*,如图 3-23(a)所示,以 A 点为基准,用 SCALE 命令将矩形 *ABCD* 中的顶点 B 调整到直线 *EF*上,矩形的宽同比例缩放,并保留原来的矩形, 如图 3-23(b)所示。

第3章 基本编辑指令



图 3-23

命令: SC ✓ // SCALE 命令的缩写 选择对象: 选择矩形 选择对象: ✓ 指定基点:选择 A 点 指定比例因子或 [复制(C) / 参照(R)]: C ✓ 指定比例因子或 [复制(C) / 参照(R)]: R ✓ 指定参照长度 <1.0000>: 先选择 A 点、再选择 B 点 指定新的长度或 [点(P)] <1.0000>: 打开正交模式后,选择 EF 上的任意点

温馨提示:

在AutoCAD中, Scale命令只能等比例缩放,如果需要不等比缩放,可以参考本书第11章中的"插入块" 命令。

3.13 拉伸

选择"修改(M)"→"拉伸(H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拉伸"按钮, 都可以移动或拉伸对象。执行该命令时,可以使用"交叉窗口"方式或者"交叉多边形"方 式选择对象,然后依次指定位移基点和位移矢量,将会移动全部位于选择窗口之内的对象, 而拉伸(或压缩)与选择窗口边界相交的对象。

例 3-21 在图 3-24 中,将直线 C_1D_1 和圆拉伸到 C_2D_2 处。



图 3-24

命令: Str ✓

0

// STRETCH 命令的缩写

选择对象: 先在右上角单击 P 点, 再在左下角单击 Q 点, 如图 3-25 所示。





选择对象 : 🖌

指定基点:选择 C1 点,再选择 C2 点

执行效果如图 3-24 中虚线所示。

提示

先在右上角单击P点,再在左下角单击Q点,则直线C1D1和圆属于在选择窗口之内的对象,而直线AD1和 BC1则属于与选择窗口边界相交的对象。如果先单击Q点,再单击P点,则只能选择直线C1D1和圆,而不 能选择直线AD1和BC1。

3.14 拉长

选择"修改(M)"→"拉长(G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拉长"按钮,都可以修改线段或者圆弧的长度。

例 3-22 已知圆弧的弧长为 47.02mm,将圆弧的弧长拉长为 50mm,如图 3-26(a)所示。

命令: LEN ✓ // LENGTHEN 命令的缩写 选择要测量的对象或 [增量(DE)/百分比(P)/总计(T)/动态(DY)] <总计(T)>: 选择圆弧。 选择要测量的对象或 [增量(DE)/百分比(P)/总计(T)/动态(DY)] <总计(T)>: ✓ 指定总长度或 [角度(A)] <25.0000>: 50 ✓ 选择要修改的对象或 [放弃(U)]: 送择圆弧 选择要修改的对象或 [放弃(U)]: ✓

执行效果如图 3-26(b) 所示。



(a) 拉长前的弧长



(b) 拉长后的弧长

图 3-26

3.15 倒角

在 AutoCAD中,可以使用"倒角"命令,使修改对象的角以平角相接。选择"修改(M)"→"倒角(C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倒角"按钮,均可为对象的角绘制倒角。

例 3-23 以(10,10)和(30,30)为顶点,绘制一个矩形,如图 3-27(a)所示,再创建倒 角(3mm×2mm),并进行修剪,如图 3-27(b)所示。



图 3-27

命令: Cha ✓ // CHAMFER 命令的缩写 ("修剪"模式) 当前倒角距离 1 = 0.0000, 距离 2 = 0.0000 选择第一条直线或 [放弃(U)/多段线(P)/距离(D)/角度(A)/修剪(T)/方式(E)/多个(M)]: ΤĹ 输入修剪模式选项 [修剪(T)/不修剪(N)] < 不修剪>: T ✓ // 修剪 选择第一条直线或 [放弃(U)/多段线(P)/距离(D)/角度(A)/修剪(T)/方式(E)/多个(M)]: D 指定 第一个 倒角距离 <0.0000>: 3 ∠ 指定 第二个 倒角距离 <3.0000>: 2 ✓ 选择第一条直线或 [放弃(U)/多段线(P)/距离(D)/角度(A)/修剪(T)/方式(E)/多个(M)]: 选择AB 选择第二条直线,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直线以应用角点或 [距离(D)/角度(A)/方法(M)]:选 择 BC 1

例 3-24 如果对图 3-7(a)的图形不修剪倒角,命令如下。

命令: Cha ✓ // CHAMFER 命令的缩写
("修剪"模式) 当前倒角距离 1 = 0.0000,距离 2 = 0.0000
选择第一条直线或 [放弃(U)/多段线(P)/距离(D)/角度(A)/修剪(T)/方式(E)/多个(M)]:
T ✓

输入修剪模式选项 [修剪(T) / 不修剪(N)] < 不修剪 >: N ✓ // 不修剪 选择第一条直线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距离(D) / 角度(A) / 修剪(T) / 方式(E) / 多个(M)]:

指定 第一个 倒角距离 <0.0000>: 3 ✓

指定 第二个 倒角距离 <3.0000>: 2 ✓

选择第一条直线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距离(D) / 角度(A) / 修剪(T) / 方式(E) / 多个(M)]: 选择 AB

选择第二条直线,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直线以应用角点或 [距离(D)/角度(A)/方法(M)]:选择 BC

۲

D

0

执行效果如图 3-27 (c) 所示。



图 3-27 (c)

3.16 倒圆角

在 AutoCAD 中,可以使用"圆角"命令修改对象,使其以圆角相接。选择"修改(M)"→"圆角(F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圆角"按钮,即可对对象修圆角。 修圆角的方法与修倒角的方法相似,在命令行提示中,选择"半径(R)"选项,即可设置圆角的半径。

例 3-25 以(10,10)和(30,30)为顶点,绘制一个矩形,如图 3-28(a)所示,再创建圆角(*R*3mm)并修剪,如图 3-28(b)所示。





// FILLET 命令的缩写

第3章 基本编辑指令

当前设置: 模式 = 修剪, 半径 = 0.0000 选择第一个对象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半径(R) / 修剪(T) / 多个(M)]: T ✓ 输入修剪模式选项 [修剪(T) / 不修剪(N)] < 不修剪 >: T ✓ // 修剪 选择第一个对象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半径(R) / 修剪(T) / 多个(M)]: R ✓ 指定圆角半径 <0.0000>: 3 ✓ 选择第一个对象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半径(R) / 修剪(T) / 多个(M)]: 选择 AB 选择第二个对象,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对象以应用角点或 [半径(R)]: 选择 BC ✓

例 3-26 如果对图 3-28(a)不修剪倒圆角,命令如下。

命令: Fil ✓ // FILLET 命令的缩写 当前设置: 模式 = 修剪, 半径 = 0.0000 选择第一个对象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半径(R) / 修剪(T) / 多个(M)]: T ✓ 输入修剪模式选项 [修剪(T) / 不修剪(N)] < 不修剪 >: N ✓ // 不修剪 选择第一个对象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半径(R) / 修剪(T) / 多个(M)]: R ✓ 指定圆角半径 <0.0000>: 3 ✓ 选择第一个对象或 [放弃(U) / 多段线(P) / 半径(R) / 修剪(T) / 多个(M)]: 选择 AB 选择第二个对象, 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对象以应用角点或 [半径(R)]: 选择 BC ✓

执行效果如图 3-28(c)所示。



图 3-28 (c)

3.17 打断

在 AutoCAD 中,使用"打断"命令可以将对象分解成两部分或删除对象的一部分,也可以使用"打断于点"命令在某一点处将一个对象分解成两个对象。

3.17.1 打断对象

选择"修改(M)"→"打断(K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打断"按钮,均可删除对象的一部分或将对象分解成两部分。





 命令: BR ✓
 // BREAK 命令的缩写

 选择对象:选择 A 点
 // BREAK 命令的缩写

 指定第二个打断点 或 [第一点 (F)]:选择 B 点

执行效果如图 3-29(b) 所示。

3.17.2 打断于点

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打断于点"按钮,可以将对象在一点处断开成两个对象, 也可以在打断的第一点和第二点中选择同一个点。

例 3-28 在图 3-29 中, 在 A 点处将 AB 弧打断。

命令: BR ✓ 选择对象:选择 A 点 指定第二个打断点 或 [第一点(F)]:选择 A 点

A 占

// BREAK 命令的缩写

执行效果是在 A 点处打断。

3.18 合并

如果需要连接某一连续图形上的两部分,或者将某段圆弧闭合为整圆,可以选择"修改"→ "合并"命令,或者在命令行输入 JOIN 命令,也可以单击"修改"工具栏中的"合并"按钮。

// JOIN 命令的缩写

例 3-29 将上一个实例中打断的圆弧合并。

命令: JO↓ 选择源对象或要一次合并的多个对象: 选择第一段圆弧 选择要合并的对象: 选择第二段圆弧 选择圆弧,以合并到源或进行 [闭合(L)]: ↓

执行效果是两段圆弧合并成一条圆弧。

例 3-30 将圆弧 AB 恢复成一个整圆,如图 3-30 所示。



(a) 合并前的圆弧



(b) 合并后的圆弧

图 3-30

命令: JO↓ 选择源对象或要一次合并的多个对象: 选择圆弧 AB 选择要合并的对象: ↓ 选择圆弧,以合并到源或进行 [闭合(L)]: L↓

执行效果是将圆弧转换为圆。

3.19 分解

对于矩形、块等由多个对象组成的组合对象,如果需要对单个成员进行编辑,就需要先 将其分解。选择"修改(M)"→"分解(X)"命令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分解" 按钮,选择需要分解的对象后按 Enter 键,即可分解图形并结束该命令。

例 3-31 用"矩形"命令绘制任意一个矩形,并用 EXPLODE 命令分解成 4 条线段。

命令: Ⅹ	
选择对象:	选择矩形
选择对象:	1

// EXPLODE 命令的缩写

// JOIN 命令的缩写

执行效果是将矩形分解成4条线段。

3.20 对象选择

在使用 AutoCAD 的过程中,经常需要选择对象,该软件提供了非常方便的选择对象的 10 种方法,熟练掌握这些方法可以大幅提升工作效率。

3.20.1 单选择

当 AutoCAD 提示"选择对象:"时,鼠标指针变为一个小正方形,这个小正方形称为"拾 取框"。直接单击对象,选中的对象将高亮显示,每单击一次选中一个对象。

例 3-32 用单选方式选择圆,然后删除,如图 3-31 所示。

直接用拾取框选择圆,当圆高亮显示时,表示该对象已被选中。

命令: E ✓

// ERASE 命令的缩写

按 Enter 键,即可删除选中的圆。



图 3-31

3.20.2 窗口选择

在左上角或左下角按住鼠标左键,向右下角或右上角拖动鼠标,拖出一个不规则形状的 区域,如图 3-32 (a)所示;或者在左上角或左下角单击,再在右下角或右上角单击,形成一 个矩形区域,如图 3-32 (b)所示。用窗口选择方式可以选中完全在区域内的对象,与区域相 交的对象或者区域外的对象都不会被选中。



3.20.3 交叉窗口选择

在右上角或右下角按住鼠标左键,向左下角或左上角拖动鼠标,拖出一个不规则形状的 区域,如图 3-33 (a)所示;或者在右上角或右下角单击,再在左下角或左上角单击,形成一 个矩形区域,如图 3-33 (b)所示。用交叉窗口选择方式可以选中完全在区域内的对象或者与 区域相交的对象,但不会选中区域外的对象。



3.20.4 栏选择

在 AutoCAD 命令行提示"选择对象"时,输入 F,然后按 Enter 键。接着定义一条或多 条栏选择线,与栏选择线相交的对象将会被选中,否则不会被选中。

例 3-33 用栏选择方式选择对象,然后复制,如图 3-34 所示。

 命令: CO ✓
 // COPY 命令的缩写

 选择对象: F ✓
 // 以栏选择方式选择

 指定第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 (U)]: 选第二点
 // 以栏选择方式选择

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 (U)]: 选第三点
 // 以单选集正点

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 (U)]: 选第四点
 // (U)]:

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 (U)]:
 // (U))

执行结果如图 3-34 所示。





3.20.5 多边形窗口选择

多边形窗口选择模式与窗口模式类似,可以定义多边形窗口,且功能更强大。

在 AutoCAD 命令行提示"选择对象"时,输入 WP,然后按 Enter 键。接着定义多边形窗口, 完全在多边形窗口内的对象将会被选中,如图 3-35 所示。

例 3-34 用多边形窗口选择方式选择对象,然后复制,如图 3-35 所示。

命令: CO ✓ 选择对象: WP ✓ 指定第一个栏选点或拾取 / 拖动光标: 选第一点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 选第二点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 选第三点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 选第四点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 ✓ // COPY 命令的缩写 //以多边形窗口方式选择



图 3-35

3.20.6 多边形交叉窗选择

此时只选中3个圆。

多边形交叉窗选择模式与交叉窗口模式类似,可以定义任意多边形窗口,且功能更强大。

在 AutoCAD 命令行提示"选择对象"时,输入 CP,然后按 Enter 键。接着定义任意多 边形窗口,完全在多边形窗口内及与窗口相交的对象将会被选中。

例 3-35 用多边形交叉窗口选择方式选择对象,然后复制,如图 3-36 所示。

命令: CO ✓ 选择对象: CP ✓ 指定第一个栏选点或拾取 / 拖动光标: 选第一点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 选第二点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 选第三点 // COPY 命令的缩写 //多边形交叉窗选择



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选第四点 指定下一个栏选点或 [放弃(U)]: ∠

此时选中5个圆。



图 3-36

3.20.7 循环选择

当多个对象重叠在一起或距离特别近时,往往难以选中想要的对象,此时可使用循环选择法。具体方法是:按组合键 Ctrl+W 启用或关闭选择循环功能,然后将拾取框放在要选择的对象上并单击,在弹出"选择集"窗口中选择要选择的对象。

例 3-36 在图 3-37 中有 4 个圆,它们彼此距离很近,用循环选择的方式选择其中一个圆并 复制。

用拾取框选择其中一个圆,在弹出的"选择集"窗口中选择要选中的对象,如图 3-37 所示。

命令: CO ∠

// COPY 命令的缩写



图 3-37

3.20.8 重复上一次选择

在 AutoCAD 命令行提示"选择对象"时,输入 P,然后按 Enter 键,选中上一次选中的对象。



3.20.9 选择最后的对象

0

在 AutoCAD 命令行提示"选择对象"时,输入L,然后按 Enter 键,选中最后的对象。 最后的对象指最近一次绘制或通过编辑操作(复制、阵列、镜像等)产生的对象。



3.20.10 添加/删除

在选择对象的过程中,默认是添加模式。但有时错误地选择了不该选中的对象,此时可 以输入 R,然后按 Enter 键,选择模式将切换到删除模式,接着单击错选的对象,该对象将被 移出选择集(不选中)。输入 A,然后按 Enter 键,可以切换回添加模式。

还有更简单的方法: 在选择的过程中, 按住 Shift 键, 然后单击要从选择集中移除的对象(不选中)。当需要切换回添加模式时, 释放 Shift 键即可。

0

0

0

3.21 作业

绘制如图 3-39~ 图 3-44 所示的图形。



图 3-39

提示:

先水平画出这些图形,再利用ROTATE命令将图形旋转一定角度。



图 3-40

提示:

先绘制一个圆, 然后阵列再分解, 最后进行修剪。

0

0



图 3-41



图 3-42



图 3-43

第3章 基本编辑指令

 $\sum_{i=1}^{n}$



图 3-44